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州国资党委〔2026〕17号

关于慕剑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、委各处室：

经委党委研究决定：

慕剑英同志任市政府国资委发展改革处（安全管理处）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其市政府国资委发展改革处（安全管理处）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鲁楠同志任市政府国资委企业人才处（组织人事处）四级主任科员。

以上2名同志晋升时间从2026年3月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
